

# 挖掘机转让合同

设备转让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设备接受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1）因甲方设备多余，现转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型号挖机一台给乙方，工作小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出厂编号

经乙方技术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，双方达成协商价人民币 198800 元  
(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)。

（2）甲方出售该机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购机发票，（备注：如该机是偷盗来的或者来路不明，甲方负全部责任）

（3）如甲方以前和他人或者合伙人有经济纠纷，产权问题与乙方无关。

（4）如果甲方购机时在银行按揭款没有缴完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，银行要追缴的责任和尾款由甲方负责，如出售给乙方后，是甲方原因（甲方尾款未付清造成 GPS 定位系统锁定后等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误工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（5）甲方协助乙方办完所有手续后，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机款，该机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（6）为双方共同遵守特定立此协议，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附合同上面，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。

（7）如该设备属于两人合伙或者多人合伙，需所有人共同签字按手印后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